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高齡與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益保障之法制研究
——以美英日三國為例

法制局 林智勝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高齡與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益保障之法制研究 —以美英日三國為例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高齡投票措施現況與身心障礙投票權益法制.....	2
一、我國高齡選舉人口推估	3
二、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益規範	5
參、各國高齡與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益保障法制與措施.....	6
一、美國	6
二、英國	9
三、日本	13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17
一、編製高齡與身心障礙投票無障礙手冊.....	17
二、選舉罷免法規增訂年滿 75 歲以上投票無障礙規範.....	20
三、「依其意願所選擇之人」協助高齡與身心障礙者投票....	21
四、評估高齡與身心障礙者不在籍投票先行可行性.....	22
五、配合《老人福利法》推動投票權益保障.....	24
六、參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改造投開票場所.....	25
伍、結論.....	28
陸、條文對照表.....	29
參考文獻.....	35
附錄：「高齡與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益保障之法制研究—以美英日 三國為例」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39

摘 要

人口是國家構成的基本要素之一，人口年齡結構的變化攸關國家選舉罷免法制之發展。無障礙環境建置是高齡社會不可避免之問題，「高齡社會」高齡者投票參與保障更為《中華民國憲法》參政權議題。高齡者因老化失能情形，投票受到身體或地理因素限制更多，尤其高齡與身心障礙者因生理功能變化，致使投票時，需要協助的比率可能增加；國家以選舉服務措施協助高齡與身心障礙者投票已是趨勢。本報告先介紹美英日各國在高齡與身心障礙者投票保障經驗，並提出國內可以參考之處及未來政策及修法上的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參考。

高齡與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益保障之法制研究 ——以美英日三國為例

壹、前言

聯合國2006年¹12月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²)，該公約於第9條規定「無障礙」³措施。《中華民國憲法》(下稱憲法)第155條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下稱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7項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從《憲法》與《憲法增修條文》當中可發現，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障具有最高的法律位階。目前人口高齡化預估將是未來社會所面臨的最大挑戰，為使高齡與

¹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聯合國網站，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2006年12月12日。網址：<https://www.ohchr.org/en/instruments-mechanisms/instruments/convention-rights-persons-disabilities>，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6月1日。

³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9條，無障礙：

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訊，包括資訊與通訊技術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該等措施應包括查明及消除阻礙實現無障礙環境之因素，尤其應適用於：
 - (a) 建築、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
 - (b) 資訊、通訊及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及緊急服務。
2. 締約國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便：
 - (a) 擬訂、發布並監測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設施與服務為無障礙使用之最低標準及準則；
 - (b) 確保私人單位向公眾開放或為公眾提供之設施與服務能考慮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所有面向；
 - (c) 提供相關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議題培訓；
 - (d) 於向公眾開放之建築與其他設施中提供點字標誌及易讀易懂之標誌；
 - (e) 提供各種形式之現場協助及中介，包括提供嚮導、報讀員及專業手語翻譯員，以利無障礙使用向公眾開放之建築與其他設施；
 - (f) 促進其他適當形式之協助與支持，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資訊；
 - (g) 促進身心障礙者有機會使用新資訊與通訊技術及系統，包括網際網路；
 - (h) 促進於早期階段設計、開發、生產、推行無障礙資訊與通訊技術及系統，以便能以最低成本使該等技術及系統無障礙。

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益保障，本報告先從我國高齡選舉人口推估與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益規範分析，次就美英日三國法制現況加以介紹，進而探討現行法制相關問題，並提出未來政策方向及修法上的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參考。

貳、高齡投票現況與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益規範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⁴第29條規定：「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締約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及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並應承諾：

（一）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直接或透過自由選擇之代表，有效與充分地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及機會，其中包括，採取下列措施：

- （1）確保投票程序、設施與材料適當、無障礙及易懂易用；
- （2）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投票權利，使其得以於各種選舉或公投中不受威嚇地採用無記名方式投票及參選，於各級政府有效地擔任公職與執行所有公共職務，並於適當情況下促進輔助與新技術之使用；
- （3）保障身心障礙者作為選民，得以自由表達意願，及為此目的，於必要情形，根據其要求，允許由其選擇之人協助投票。

⁴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 2006 年 12 月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10026001 號令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依據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2 條規定，溯自 103 年 12 月 3 日生效。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00064>，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

(二) 積極促進環境，使身心障礙者得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與充分地參與公共事務之處理，並鼓勵其參與公共事務，包括：

(1) 參與關於本國公共與政治生活之非政府組織及團體，及參加政黨之活動與行政事務；

(2) 成立及加入身心障礙者組織，於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及地方性各層級代表身心障礙者。

以下就我國高齡選舉人口推估與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益規範，簡要檢視我國與國際社會對於高齡與身心障礙者在法制方面的權益保障：

一、我國高齡選舉人口推估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我國高齡者人口自1993年占總人口比率達7%正式邁入高齡化（ageing）社會，2018年進一步超過14%，轉為高齡（aged）社會；預估於2025年，高齡者人口占比將再超過20%，成為超高齡（super-aged）社會之一員。未來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逐年攀升⁵，預估由2022年17.5%，上升至2070年43.6%，8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同樣呈上升趨勢，由2022年1.8%，上升至2070年13.6%，亦即至2070年，約每10人中即有超過4名為65歲以上之高齡者，而此4名中，則有1名是85歲以上之超高齡老年人⁶。次依聯合國出版之全球高齡人口報告中，我國65歲以上人口的比例將從2019年的15%增加到2050年的35%，成為全球高齡人口比率成長最快的國家與地區，僅次於韓國38%、日本37%，名列全球第3⁷。

⁵ 老年人福利法第2條：「本法所稱老年人，指年滿65歲以上之人。」

⁶ 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2022至2070年人口推估報告，2022年8月23日，網址：https://www.ndc.gov.tw/nc_14813_36128，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22日。

⁷ 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人口司網站，The 2022 Revision of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網址：<https://population.un.org/wup/Country-Profiles/>，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22日。

再依內政部統計，截至2023年，我國總人口數為2,342萬442人。2023年未滿15歲幼年人口及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分別占總人口的11.93%及69.73%，65歲以上高齡者人口占總人口的18.35%，換算下來高齡者人口數約為429萬7,651人⁸。若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布之2024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統計表，投票率71.86%推估65歲以上選舉人口數可能有308萬人⁹。依國際上定義，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7%為高齡化社會，達14%即為高齡社會，達20%是超高齡社會。再根據內政部2024年5月人口統計資料公告，全國總人數2341萬3608人，65歲以上人口已達438萬0163人。惟在一般通俗的高齡者概念，美國將高齡者的範圍分為：年輕高齡者係65歲至74歲、年老高齡者係75歲至84歲、年邁高齡者係85歲以上。日本人口學家則區分初老期為55歲至64歲、中老期為65歲至74歲、高老期為75歲以上。綜合退休年齡與國際文化習俗，有論者將高齡者之年齡劃分為前老期由55歲至64歲準備退休、初老期65歲至74歲已進入退休生活，中老期由75歲至84歲一半以上需要接受醫療保健服務、老老期由85歲至94歲需要生活醫療保健服務¹⁰。基此，再依前述國發會資料，2023年75歲以上人口有156萬人，續以上述投票率71.86%推估75歲選舉人口數可能有112萬人。而我國目前並未如美國設立高齡者（65歲以上）投票服務的專法，在我國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內也無特別針對高齡選舉人規定，併此敘明。

⁸ 行政院網站，人口概況與人口結構，2024年3月29日，網址：<https://www.ey.gov.tw/state/99B2E89521FC31E1/835a4dc2-2c2d-4ee0-9a36-a0629a5de9f0>，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23日。

⁹ 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2024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統計表，2024年1月13日，網址：<https://db.cec.gov.tw/ElecTable/Election/ElecProfiles?dataType=profiles&typeld=ELC&subjectId=P0&legisId=00&themeld=4d83db17c1707e3defae5dc4d4e9c800&dataLevel=N&prvCode=00&cityCode=000&areaCode=00&deptCode=000&liCode=0000>，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23日。

¹⁰ 李宗派，〈高齡長者身心靈健康促進之發展－美國經驗〉，《臺灣老年人保健學刊》，第12卷2期，2016年12月，頁71-72。

二、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益規範

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¹¹第11條規定，各級政府應至少每5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最新「110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截至2021年12月底，我國身心障礙人口突破120萬人，相當於每20位國民中就有一位身心障礙者；近6成身心障礙者生活需他人協助，其中7成仰賴家庭照顧。相較前次2016年的調查，2021年底我國身心障礙人口新增3萬3,557人，其中失智症者增幅高達39.80%，累積增加1萬9,544人，居各障礙類別第一；再來是慢性精神病患者增加8,057人、多重障礙者增加7,719人¹²。再依衛福部資料顯示，截至2022年第1季，全國身心障礙者人數為119萬5,464人，以65歲以上人數最多（約54萬5,300人）¹³，占全國身心障礙人口總數的46%。關於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益方面，主要規範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章「選舉及罷免」第1節「選舉人」及第7節「投票及開票」。依該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人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同法第57條第2項

¹¹ 我國身心障礙分類定義起始於 1980 年《殘障福利法》，主要是以特定疾病類別、身體損傷部位及功能限制為主，偏重於醫療模式。直至 2007 年全面修正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則是主動參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並參考採用 WHO 公布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明定身心障礙者為「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期望改變僅以疾病及損傷作為鑑定依據，並搭配需求評估制度，除進展到社會模式，並朝向人權模式發展。

¹² 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自 1994 年首次開展，本次為第 8 次調查。調查對象限定在領有政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的人口，蒐集身障者居住狀況、外出及交通狀況、起居生活狀況等資料，提供政府制定相關政策參考。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2022 年 5 月 5 日，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6-113.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¹³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身心障礙統計專區，身心障礙者人數按年齡及等級別分，111 年 5 月 31 日更新，<https://dep.mohw.gov.tw/DOS/cp-5224-62359-113.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5 月 23 日。

規定，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承上，我國目前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係針對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益，以及無障礙設施進行規範保障，缺乏對於高齡者投票之服務提供。

參、各國高齡與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益保障法制與措施

本報告係針對美國、英國與日本三個國家對於高齡與身心障礙者行使投票權的相關經驗，包含其法律規定、實施情況、以及相關的問題討論，或可作為我國檢討修正高齡與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益保障法制之借鑑參考，謹簡介如下：

一、美國

美國有4項聯邦法律和高齡與身心障礙者投票有關：1、1965年《投票權法》；2、1984年《高齡與身心障礙者投票無障礙法》；3、1990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4、2002年《協助美國投票法》¹⁴，以下分別介紹：

（一）《投票權法》（Voting Rights Act of 1965）¹⁵

1965年《投票權法》旨在消除少數群體（主要是非裔美國人）面臨的投票障礙。該法確保所有符合資格的美國公民，無論種族為何，皆可以行使其投票權。該法第2條禁止州和地方政府實施任何「因種族或膚

¹⁴ 美國洛杉磯投票中心網站，Rights for Voters with Disabilities，網址：<https://www.lavote.gov/home/voting-elections/voting-options/voting-accessibility/rights-for-voters-with-specific-needs>，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7日。

¹⁵ 美國國家檔案與記錄管理局網站，Voting Rights Act (1965)，2022年2月8日，網址：<https://www.archives.gov/milestone-documents/voting-rights-act>，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7日。

色而剝奪公民投票權措施」¹⁶，並明確禁止採用識字測驗和類似手段剝奪少數族裔的投票權利。選民可選擇任何人協助投票，但選民的僱主或該僱主代理人或選民工會的官方代理人除外。

(二)《高齡與身心障礙者投票無障礙法》(Voting Accessibility for the Elderly and Handicapped Act, 1984)

《高齡與身心障礙者投票無障礙法》為美國國會於1984年通過旨在改善高齡與身心障礙者¹⁷進入投票場所的法案¹⁸：

- (1) 要求所有投票場所均可供高齡與身心障礙者選民使用。
- (2) 要求各州向聯邦選舉委員會報告設置高齡與身心障礙者投票場所的數量。
- (3) 要求各州或政府部門為聯邦選舉提供合理數量登記設施。
- (4) 要求各州為高齡與身心障礙者選民提供投票援助。
- (5) 要求採用缺席投票之身心障礙者和高齡選民提供醫療證明。
- (6) 要求各州提供高齡與身心障礙者選民投票輔助工具、投票協助、告知缺席投票程序。
- (7) 授權總檢察長或投票權益遭侵害者向聯邦法院提起訴訟。

該法另要求聯邦選舉委員會每個偶數年12月31日前，向國會報告，截至上一次聯邦大選之日，相關對高齡與身心障礙者選民提供服務之措施，或無法提供之原因¹⁹。

¹⁶ 美國有色人種協進會網站，VOTING RIGHTS ACT OF 1965，網址：<https://naacp.org/find-resources/history-explained/legislative-milestones/voting-rights-act-1965>，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30日。

¹⁷ 「無障礙」係指依照相關國家首席選舉官所制定的指導方針決定，身心障礙者和老年人可以無障礙地進行投票或登記；「老年人」指65歲以上。美國法典網站，52 USC Ch. 201: VOTING ACCESSIBILITY FOR THE ELDERLY AND HANDICAPPED，網址：<https://uscode.house.gov/view.xhtml?path=/prelim@title52/subtitle2/chapter201&edition=prelim>，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9日。

¹⁸ 美國國務網站，An act to improve access for handicapped and elderly individuals to registration facilities and polling places for Federal elections，網址：<https://www.congress.gov/bill/98th-congress/house-bill/1250/all-info>，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24日。

¹⁹ 美國民權委員會網站，Chapter 6 Accessibility Issues，網址：<https://www.usccr.gov/files/pubs/vote2000/report/ch6.htm>，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6月2日。

(三)《美國身心障礙者法》²⁰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ADA)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第二章要求州和地方政府確保身心障礙者有充分且平等的投票機會。該規定適用包括投票地點（或投票中心），身心障礙者可向投票場所內經過培訓的投票工作人員提出問題或獲得幫助。另在圖書館、學校、消防站、教堂、商店和其他私人建築的臨時用作投票場所的地點，可能面臨各種身心障礙者，例如：使用輪椅、行走或使用樓梯有困難者、失明或視力喪失者，該法要求：

- (1) 落實身心障礙者能使用所有投票設施，由於選舉混合使用公共和私人建築作為投票地點，透過使用低成本臨時措施（例如便攜式坡道）確保選舉日投票地點無障礙性。若臨時措施非無障礙，須立即尋找替代無障礙投票設置地點。
- (2) 鼓勵聯邦政府對投票場所設施進行永久性改造。
- (3) 出版「身心障礙者無障礙投票場所檢查表」，提供指導，以確定投票場所已具備大多數身心障礙選民所需的基本無障礙功能，或者使用臨時解決方案在選舉日實現無障礙。
- (4) 選民資料、選民登記表格、選票、說明，資料手冊和網站訊息，有英文、西班牙文和中文版本。投票地點有印地語、韓語、老撾語、尼泊爾語泰語、和越南語多種語言提供協助。

(四)《協助美國投票法》(Help America Vote Act of 2002, HAVA)²¹

《協助美國投票法》用以對美國選舉辦法進行改革。該法提供資金

²⁰ 美國司法部民權司網站，ADA Checklist for Polling Places，2020 年 2 月 28 日，網址：
<https://www.ada.gov/resources/polling-places-checklist/>，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²¹ 美國選舉協助委員會網站，Help America Vote Act，2023 年 6 月 7 日，網址：https://www.eac.gov/about/help_america_vote_act.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幫助各州更換投票系統和提高選舉管理水準。HAVA 同時成立了美國選舉協助委員會（EAC）來幫助各州實施HAVA並負責將HAVA基金分配給各州。HAVA要求各州實施下列新計畫和程序：臨時投票、投票資訊、更新、升級投票設備、州選民登記資料庫、選民身分證明步驟、管理投訴程序。EAC 還負責制定投票系統準則，實施聯邦政府首個投票系統認證計畫。

根據2002年《協助美國投票法》第402（a）（2）節、《美國法典》第42卷第15512（a）（2）節，任何人如果認為已經、正在或即將發生違反《協助美國投票法》第3條款內容有關：「投票設備標準和要求；提供臨時投票的要求；選舉日張貼投票資料的要求；全州選民登記系統的要求及有關選民透過郵寄登記的要求，均可向州務卿辦公室提出投訴²²。

二、英國

（一）《慢性疾病者及身心障礙者法》

英國於1970年通過《慢性疾病者及身心障礙者法》（Chronically Sick and Disabled Persons Act 1970），顯示身心障礙相關政策往人

口

高齡化之「慢性疾病型障礙」方面擴大²³。雖然這些政策不斷微調，但基本概念仍停留在「讓身心障礙者來配合社會」，一直到1981年的國際身心障礙者日²⁴，強調「Society for All」全民社會，即改善生活環境，讓高齡與身心障礙者也能無障礙地和一般人同樣的正常生活。

²² 美國國務院網站，elections-complaint，網址：https://www.vote.pa.gov/Resources/Documents/HAVA%20Violations_Title%20III%20Complaint%20Form_Chinese.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6月2日。

²³ 楊全斌，1990年美國殘障國民法（二）》，《月旦法學雜誌》，第18期，1996年11月，頁148。

²⁴ 國際身心障礙者日（International Da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又稱世界身心障礙者日）是聯合國紀念活動。1992年10月16日，第47屆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確定自1992年開始每年12月3日為國

際身心障礙者日。

(二)《2010年平等法》

1、《2010年平等法》(Equality Act 2010)

英國《2010年平等法案》第6條對身心障礙的定義：「若患有身體或精神障礙，並且對正常日常活動的能力產生影響，則將被認定為身心障礙²⁵。」在英國，缺損必須有長期影響。長期的定義是已維持12個月，可能會維持最少12個月或持續終生的影響²⁶。該法要求所有身心障礙者，包括有感官障礙和行動障礙者，所獲得的服務標準不得低於其他正常選民²⁷。該法也保障身心障礙者，不受種族、性別、年齡、宗教或信仰等歧視。該法也規定公共機構行使職能時需「充分顧及」以下項目²⁸：

- (1) 消除歧視、騷擾和本法所禁止的任何其他行為；
- (2) 促進受保障者和未受保障者之間的平等機會；
- (3) 鞏固相關受保障者和未受保障者之間的良好關係。

該法也加入「因身心障礙引發的狀況而被歧視」的有關條文，在現行法例下，為直接身心障礙歧視與間接身心障礙歧視當中不清晰的範圍，提供保障。該法也定明，若有以下情況，便可採取相關措施²⁹：

- (1) 有受保障的人士因其特徵而蒙受不利（例如身心障礙人士缺少就業機會，因此公共機構可能需在招聘廣告中鼓勵身心障礙者應徵）；

²⁵ 英國政府網站，Definition of disability under the Equality Act 2010，網址：<https://www.gov.uk/definition-of-disability-under-equality-act-2010>，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30日。

²⁶ 英國政府立法網，Equality Act 2010，附表1，網址：<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ag/2010/15/contents>，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6月4日。

²⁷ 英國政府網站，Equality Act 2010: guidance，網址：<https://www.gov.uk/guidance/equality-act-2010-guidance>，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30日。

²⁸ 英國政府立法網，Equality Act 2010 第149條，網址：<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ag/2010/15/contents>，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6月4日。

²⁹ 英國政府立法網，Equality Act 2010 第357條，網址：<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ag/2010/15/contents>，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6月4日。

- (2) 為受保障者的需要量身訂做（例如為少數族裔開辦中文班）；
- (3) 某些活動中，具受保障者的參與率低（例如有為受工作壓力人士的輔導服務中心檢討其服務對象，發現使用服務的男性非常少，故輔導服務中心決定專為男士舉辦講座）。

綜觀上述條文係反映英國法例的原意，僅為保障生活嚴重地受到缺損所影響的人免受歧視，而非保障受輕微或短暫缺損影響的人，值得注意。

2、《投票所人員手冊》³⁰

英國2024年出版供投票所選務人員參考的「投票所人員手冊」Handbook for Polling Station Staff: Supporting Local Government Election in England and Wales, 2024），其附錄1規範「協助身心障礙選民投票」。投票場所至少應配備以下設備來協助身心障礙選民：

- (1) 椅子/座位：為無法長時間站立的選民進入投票場所前，提供休息的地方。
- (2) 為身心障礙選民預留停車位，確保身心障礙選民可以將車停在盡可能靠近投票場所的地方。
- (3) 放大鏡、觸覺投票設備：為視障選民提供支援。
- (4) 輪椅高度的投票場所：使用輪椅選民能夠接觸到較低的書寫環境，以便可以秘密投票。

（三）英國3種投票制度

英國2022年選舉法（Elections Act 2022），並無針對高齡者規定投票權益保障，僅在身心障礙者進行投票時，方有相關規定配合。2024

³⁰ 英國選舉委員會網站，Handbook for polling station staff，網址：<https://www.electoralcommission.org.uk/sites/default/files/2024-03/Polling%20Station%20Handbook%20LGE%20May%202024.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6日。

年英國選舉委員會 (The Electoral Commission, 2024)，公告英國現行投票制度分為親自投票 (Voting in person)、代理投票 (Voting by proxy)、通訊投票 (Voting by post) 三種³¹：

1、親自投票 (Voting in person)

親自前往投票場所投票 (通常在公共建築內，例如學校或地方政府大廳)，若有身心障礙者，可在當地選舉登記辦公室提出，例如：輪椅坡道和身心障礙停車位的需求³²。對於有視力障礙的選民，投票場所內會展示放大印刷版選票供對照，也可索取放大版手持式選票，配合閱讀燈和放大鏡投票。每個投票場所都會有觸覺投票設備，工作人員會指導如何使用該設備。對於有聽力障礙的選民，也會提供擴音助聽設備³³，投票中心可供預定區域內的任何選民使用³⁴。

2、代理投票 (Voting by proxy)

若無法親自投票，可委託任何有登記選民的英國公民代理，1個人最多只能當2個人的代理者，代表投票，亦即代理投票。英國選民可在某些情況下申請代理投票，包括：投票日外出、登記為海外選民、有健康問題或身心障礙、因工作或服兵役而無法親自投票。若因醫療緊急情況、身心障礙或工作因素而申請緊急代理投票，申請表必須由「適當的人」(例如：雇主或醫生) 簽署，可在選舉前6天申請緊急代理投票³⁵。

3、通訊投票 (Voting by post)

³¹ 英國選舉委員會網站，Ways to vote，網址：<https://www.electoralcommission.org.uk/voting-and-elections/ways-vote>，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6日。

³² 英國政府網站，voting-in-person，網址：<https://www.gov.uk/how-to-vote/voting-in-person>，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11日。

³³ 北愛爾蘭選舉辦公室網站，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voting in elections，網址：<https://www.nidirect.gov.uk/articles/people-disabilities-voting-elections>，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6日。

³⁴ 英國選舉委員會網站，Voting hubs would be available for any voter within a predetermined area (local authority area or constituency)，網址：<https://www.electoralcommission.org.uk/research-reports-and-data/modernising-voting-flexible-voting-feasibility-studies/voting-hubs>，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6日。

³⁵ 英國政府網站，Voting by proxy，網址：<https://www.gov.uk/how-to-vote/voting-by-proxy>，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11日。

投票率走低的趨勢是西歐國家共同的問題。英國政府希望藉由增加投票的便利性，以提升投票率，並於2000年取消僅有僑民、身心障礙者通訊投票的條件限制，允許申請式通訊投票，即選民不需附據理由即可申請，使通訊投票成為投票方式的一種³⁶。若人在國外，欲以「通訊投票」方式，需要先申請。除在北愛爾蘭申請時毋須告知原因；若要申請，必須要在選舉前11個工作天內遞交申請表格，接下來就會在選舉日前收到紙本選票，填寫完畢後再寄回給選務機關。若來不及寄回，也可以在選舉日當天交給投票所³⁷。

三、日本

（一）《障礙者基本法》

日本於1970年制定《心身障礙者對策基本法》³⁸。由於經濟情勢改變，因應時代需求，為完整且計劃性實施障礙者相關措施，俾促進身心障礙者能獨立且平等參與社會、經濟、文化等各種領域之活動，1993年進行修法，並更名為《障礙者基本法》。新法之特點為：

- （1）法名稱之心身障礙者改以障礙者取代；
- （2）適用對象除肢體障礙者、智力障礙者外，增訂精神障礙者；
- （3）賦予身心障礙者參與一切活動之機會；
- （4）每年向國會報告「身心障礙者基本計畫」之實施概況；
- （5）禁止以身心障礙為理由之差別待遇。

（二）《公職選舉法》

³⁶ 高朗，〈英國工黨政府推廣通訊投票之轉折（2000-2007）〉，《臺灣大學政治科學論叢》，第 59 期，2014 年 3 月，頁 30。

³⁷ 英國政府網站，Voting by post，網址：<https://www.gov.uk/how-to-vote/postal-voting>，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³⁸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站，外國法案介紹—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網址：<https://npl.ly.gov.tw/do/FileViewer?id=984>，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

日本總務省統計截至2024年4月，65歲以上人口為3,622.8萬人³⁹，厚生勞働省統計2023年身心障礙者總數936.6萬人，約占總人口數7.4%⁴⁰。日本針對因戰爭而導致傷病者、高齡者，皆有特別條文或規定明定其適用對象與使用方法，藉以保障高齡與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益，相關規範規定於《公職選舉法》⁴¹：

- (1) 第47條（點字投票）：「關於投票記載，政令規定點字視為書面語言的表現形式」；
- (2) 第48條（代理投票）：「因身體或精神狀況或其他原因申請時，投票管理員應在聽取投票見證人意見後，從負責投票場所事務的人員中選定兩人協助該選民」；
- (3) 第48條之2及第49條（通訊投票）：「因疾病、受傷、高齡與身心障礙者，得於選舉日起進行通訊投票：自公告或通知之日起隔日至選舉日前一日止」；第49條：「身心障礙選民依《身心障礙者福利法》、《戰傷病者特別援助法》需要被照顧者，選票由特定的郵政服務業者寄送，將投票資訊寫在選票上，放入信封中，然後提交給缺席投票管理員。通訊投票管理人員應透過由市選舉委員會指定人員參加投票或採取其他方式，努力確保通訊投票的公正實施。」

（三）日本5大投票措施

1、點字投票⁴²：

³⁹ 日本厚生勞働省網站，障害者の数，網址：https://www.mhlw.go.jp/toukei/list/dl/seikatsu_chousa_b_h28_01.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3日。

⁴⁰ 日本2023年身心障礙者總數936.6萬人，約佔總人口數7.4%。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網站，令和5年（2023年）11月1日現在確定値，2024年5月22日，網址：<https://www.stat.go.jp/data/jinsui/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3日。

⁴¹ 日本總務省 e-Gov 法律檢索系統網站，Offices Election Act 公職選舉法，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5AC1000000100&keyword=%E5%85%AC%E8%81%B7%E9%81%B8%E6%8C%99%E6%B3%95>，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10日。

⁴² 日本NHK網站，「代理投票」を利用するには？字の大きさを変更できます，2024年5月22日，網

日本是世界上第一個實施點字投票的國家。1925 年，眾議院選舉法修正案承認點字為書面形式一種，同年，都道府縣制度和市町村制度施行條例修正案允許在地方選舉中使用點字投票。因視力障礙而無法在選票上書寫，可申請點字投票。點字投票除在選舉日投票外，還可在提前投票時使用點字投票。選民應在收到的選票上用點字寫下候選人的姓名（或某些選舉中的政黨名稱），然後將其投入投票箱⁴³。

2、代理投票⁴⁴：

投票是選民的權利，但選民可能會因受傷、身心障礙或疾病等各種原因而難以投票。日本「代理投票」制度，適用於因疾病、受傷或身心障礙而無法在選票上寫下候選人名字的人，可以透過向投票場所的投票管理員提出請求。為了維護選舉人的機密性，可以在遠處設定代理投票表，或者可以透過眨眼或握手來確認代理投票。根據選民的意願，投票場所的兩名辦公室工作人員將代其填寫選票，並會由一名工作人員確認在表格上寫下投票給誰，另一個人則協助檢查以確保訊息正確。

3、事先投票⁴⁵：

所謂事先投票指允許選舉人在投票日數天前可先行投票，或稱為「提前提票」。原則上在正式選舉之投票日當天不在選舉區的選舉人，都可以申請這種事先投票方式。提前投票的投票過程與地點都和親自投票相似，最大的區別在於可以在投票日之前的一段時間內投票。

4、通訊投票⁴⁶：

址：https://www3.nhk.or.jp/news/special/minnanosenkyo/info_02.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3 日。

⁴³ 日本障害者リハビリテーション協会點字投票について網站，「ノーマライゼーション 障害者の福祉」，網址：<https://www.dinf.ne.jp/doc/japanese/prdl/jsrd/norma/n384/n384007.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3 日。

⁴⁴ 日本讀賣新聞網站，「代理投票」を利用するには？，2024 年 5 月 22 日，網址：[https://www.yomiuri](https://www.yomiuri.co.jp/election/shugiin/20240417-OYT8T50004/)

[.co.jp/election/shugiin/20240417-OYT8T50004/](https://www.yomiuri.co.jp/election/shugiin/20240417-OYT8T50004/)，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3 日。

⁴⁵ 內田滿，《現代日本政治事典》，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8 年 6 月，頁 120。

通訊投票係指選民以郵寄投票方式代替親自到指定投票所投票，可於事前依法向戶籍所在地的選務機關申請通訊投票。通訊投票可以說是最方便的實體投票方式。日本對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書或戰傷/致殘證明書，且屬符合下列（i）或（ii）規定者，可透過通訊等方式缺席投票：

- （i）雙下肢、軀幹、活動能力之身心障礙程度在身心障礙手冊上列為一級或二級；身心障礙手冊登記心臟、腎臟、呼吸系統、膀胱、直腸、小腸之障礙程度為一級、三級人員；身心障礙證上免疫、肝功能損害程度為一級至三級的人員。
- （ii）雙下肢和軀幹身心障礙程度在戰傷和疾病筆記本中記錄為患有第二類疾病的特殊類別綜合症的人；心臟、腎臟、呼吸系統、膀胱、直腸、小腸、肝臟受損程度在戰爭傷亡筆記本中列為特殊類別疾病至第三類疾病的人員。

承上，日本的選舉原則上選民須前往投票所投票，但是選民因身心障礙的情況下，得以於自宅等目前所在地以郵寄方式，行使不在籍投票。根據日本2003年修正的《公職選舉法》，照護保險證登記為照護5級者，得以利用通訊投票。在此情況下，為確保選舉人是否為選民本人，以維護選舉的公平性，規定程序如下：

- （1）申請附有身心障礙證明書的通訊投票證明書；
- （2）領取通訊投票證明書；
- （3）申請制式投票用紙；
- （4）取不在籍投票的制式信封等。

⁴⁶ 日本總務省網站，郵便等による不在者投票ができます，網址：https://www.soumu.go.jp/senkyo/senkyo_s/news/touhyou/youbin/youbin0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5、其它支持高齡與身心障礙者選舉措施⁴⁷：

日本為高齡與身心障礙者提供一些輔助措施，例如：70歲以上的人可使用「高齡者投票支援登記申請表」，或被認定為需要照顧者、已取得身心障礙證明書者來到投票場所，投票場所每個投票點都需安裝簡單坡道。投票場所可提供以下物品：輪椅、書寫板（筆記）、放大鏡、紙鎮、防滑片、點字設備⁴⁸。日本全國性住民投票可在指定病院設置投票場所。可由都道府縣的選舉管理委員會所指定的病院或老年人院之院長提出申請，在指定病院設置投票場所，提供病人投票。惟日本全國性住民投票之通訊選舉人設有條件限制，通訊投票之限制內容規定為：通訊投票只限於身心障礙者身分、或是因戰爭領有傷殘證明者，或是列為介護保險中「要介護5」資格者，方具有通訊投票資格⁴⁹。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編製高齡與身心障礙投票無障礙手冊

關於投票資訊方面，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1項⁵⁰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⁵¹規定，選舉委員會應編印選

⁴⁷ 守穀市役所網站，高齡者・障がい者向け選挙への支援，網址：<https://www.city.moriya.ibaraki.jp/shisei/senkyo/1005787/1006874.html>，2020年1月23日，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11日。

⁴⁸ 茨城県築西市役所網站，高齡者等投票支援（タクシー無料送迎）について，網址：<https://www.city.chikusei.lg.jp/page/page008096.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11日。

⁴⁹ 另有認為現今為因應高齡少子化人口結構之轉變，避免資源分配、公共政策向具投票權及高齡者傾斜，為符合世代正義，應調降選舉權年齡。日本「人口戰略委員會」2024年4月報告，預測日本人口下降趨勢，「日本是世界上最古老的社會，所以我們應該考慮給予0歲兒童投票權」，重申需要轉向以年輕一代為中心的政治。日本維新會黨內正在討論將這項倡議作為下次眾議院選舉的誓言，未來也將討論修憲的必要性。朝日新聞網站，人口減対策に吉村知事「0歳から選挙権を」党マニフェストにも提案，2024年5月13日，網址：<https://www.asahi.com/articles/ASS4T2RNLS4TOXIE01TM.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6月2日。

⁵⁰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1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⁵¹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似可依照身心障礙者的不同需求提供，例如：選舉公報上放置放大版「QR code」，方便視障者以掃描的方式取得電子版本，透過智慧型手機的語音輔助功能，方便閱讀，亦可讓高齡及閱讀不便之選舉人使用。

高齡與身心障礙者參與投票建議透過法律及政策的制定和實施，似可參考「智能與精神障礙者的政治參與」手冊⁵²，針對高齡與身心障礙者之投票無障礙，於投票程序與環境的參與可及性，分別就政策與法律框架設定原則性的國家義務；確保高齡與身心障礙選舉人可以自行或在自己選擇的人的協助下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投票，且此也屬於一種公共利益。政治學領域對於公共利益具有普遍一致的看法，認為公共利益的定義十分模糊，難以適當的定義及評估⁵³。有學者認為公共利益屬於共同的福祉並攸關大眾的權益、亦有學者則將公共利益定義為當人們具備無私、仁慈的性格且清楚看見及理性思考後的行動下會做出的選擇⁵⁴。從保障弱勢群體投票權之角度，此考量角度以選擇能提升弱勢群體例如居住於醫療照護機構者、高齡行動不便者，在無障礙內容與標準的設定上，該行政規則也只針對環境與硬體的無障礙作規範，而有關「資訊、通訊傳播或服務」與易讀易用等可及性規範建議增加。

另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使用英文Accessibility，更進一步要求締約國應使身心障礙者能如其他人一般平等接近使用到各種資訊、通訊傳播、網頁與其他服務⁵⁵等。有身心障礙團體即提出身心障礙

⁵²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網站，Political Participation of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or Psychosocial Disabilities，2021 年 11 月 26 日，頁 48-55。網址：<https://www.undp.org/publications/political-participation-persons-intellectual-or-psychosocial-disabilities>，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

⁵³ 王業立主編，《政治學》，臺北市：晶典文化，2017 年，頁 382。

⁵⁴ 王業立、郭應哲、林佳龍譯，《政治學：議題與爭辯》，臺北市：韋伯文化，2007 年，頁 315-318。

⁵⁵ 全國特殊教育網站，無障礙環境，2017 年 12 月 13 日，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article.php?paid=113>，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6 月 2 日。

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有有聲公報有缺漏、投票所確實如檢核結果有無障礙設施？宣傳方式多元，但並未考量聽障者之需求、網站沒有無障礙網頁標章？投票所地點查詢之語音驗證碼難以辨識……等五大尚待改進需求。查聯合國出版的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操作指引（Disability Inclusive Meetings An Operational Guide），針對視覺障礙者，主辦單位需於會議規劃階段，將邀請函及會議相關資料翻譯成點字版本，為提升會議或活動資訊的可近性，如需使用網頁對外提供資料，則應該採用無障礙網頁並取得認證標章。此外，也建議主辦單位將主辦人員及場地負責人員名片製作點字版本。另，針對心智障礙者，複雜的資訊可透過易讀版方式呈現。對於聽覺障礙者，則可透過手語翻譯服務或同步聽打服務，將會議現場資訊即時進行轉譯。同步聽打服務是指將現場敘述內容同步記錄下來並投影到螢幕上，對於非使用手語的聽覺障礙者、認識字但不熟悉會議使用語言的參與者來說，都能助其掌握與理解會議訊息，同時，也能夠將不容易用手語表現的專有名詞，即時透過文字呈現⁵⁶。再者《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號一般性意見第49段核心意旨亦載明：「各締約國有義務保護及增進身心障礙者在不受歧視的前提下以秘密投票的方式選舉他們願意支持的人以及參加所有選舉及公民投票的權利。委員會建議各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參選的權利，以及在各級政府有效擔任公職及履行一切公共職務的權利，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為行使他們的法律能力提供合理調整及支持。」

基此，爰建議至少比照「智能與精神障礙者的政治參與」手冊規範之2項具體指引，以符合公共利益概念：

1. 所有關於投票知識的宣導與說明必須採用各種具備可及性的格

⁵⁶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編，《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2019年6月，頁11-12。

式，使選舉人能輕易了解如何投票。其次，對於居住於醫療或安置機構的高齡與身心障礙者，除了應提供投票的相關資訊外，並應清楚地解釋相關投票保障措施或法規，包括使他們知悉其享有自己選擇他人協助投票的權利。

2. 透過說明與宣導，使選舉人可以容易地確認具體的投票安排。選舉人應該能夠很容易並迅速地了解到他們應該在哪個投票場所投票，並知道有哪些無障礙與可及性的措施可供使用。並且，透過事先宣導，選舉人可以在登記投票之初就事先紀錄其個人的需求，有助於選務機關與投票場所妥善作好應對準備。

二、選舉罷免法規增訂年滿 75 歲以上投票無障礙規範

因應高齡者生理特質，部分服務類型之需求提升隨著年齡的增長，人體器官會逐漸磨損，失去原有的功能，導致身體機能退化。因此，視力模糊、重聽、反應遲鈍、行動不便等成為高齡者共有的特質，並衍生出生活型態的轉變，例如依賴大眾交通工具及行動輔具、外出時間及頻率縮短等。高齡社會高齡者所占比例將逐年攀升，政府機關若未即時改變既有的服務模式及作法，將無法針對高齡者生理特質及生活型態轉變提供合宜的服務措施。我國關於投票無障礙規範定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2項⁵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法》第53條第2項⁵⁸。至於如何判斷「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所」，係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⁵⁹規定，經檢視

⁵⁷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2 項：「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⁵⁸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⁵⁹ 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第 1 點：「為落實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以利行動不便之選舉人行使投票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上述相關法規，似僅及於對「行動不便者」協助，未顧及高齡與身心障礙者。爰此，建議將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2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法》第53條第2項均修正為：「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年滿75歲以上、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者。」俾利高齡與身心障礙者投票之實務執行協助。惟特別管理年齡之界定：美國、英國年齡均為年滿65歲、日本則為年滿70歲。我國在1936年設定社會福利制度，規定65歲以上為高齡者，當時的美國只有5%的人能活到65歲，而且65歲的人，平均餘命只有5年，為了讓高齡者免於乞討、貧窮，所以設定門檻為65歲。根據醫學文獻，現在人與1948年代相比，身體年輕14歲，65歲至75歲的人，將近90%可以行動自如⁶⁰。綜上，此處之高齡者建議比照目前我國「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制度」⁶¹，特別管理年齡之界定為年滿75歲。

三、「依其意願所選擇之人」協助高齡與身心障礙者投票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由其選擇之人

依據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UN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統計，截至2024年4月，聯合國193個會員國，已有185個國家批准CRPD，100個國家批准CRPD任擇議定書⁶²。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惟2014年8月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身心障礙者

⁶⁰ 聯合晚報網站，老人還有分等級，2014年5月27日，網址：<https://city.udn.com/51595/5102756>，最

後瀏覽日期：2024年6月11日。

⁶¹ 為維護高齡駕駛人行車安全，自中華民國106年7月1日起，新領或未逾75歲駕駛人已領有之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至年滿75歲止，其後應每滿3年換發一次。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說明，2023年8月31日，網址：<https://www.thb.gov.tw/cp.aspx?n=169>，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6月12日。

⁶² 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24年5月8日。網址：<https://nhrc.cy.gov.tw/cp.aspx?n=8683>，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6月1日。

權利公約施行法》，全文共12條，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內國化至我國法秩序中。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9條第a款第iii目強調必須是「由其選擇之人」協助投票⁶³。

（二）未來發展方向及修法建議

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⁶⁴、《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4條第4項⁶⁵，有關協助投票的規定均為：「……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人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揆諸上述條文，我國係以由家屬或陪同之人一人在場或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代為圈投，似與前述公約規定之「由其選擇之人」協助投票有異。陪同之人是否為「由其選擇之人」？非無疑義。為使身心障礙之選舉人得依意願選擇家屬以外之人陪同行使選舉權，並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9條a項（iii）款。爰此，建議將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4條第4項均修正為：「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年滿75歲以上者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由其選擇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或陪同由其選擇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俾與國際公約接軌。

⁶³ Guaranteeing the free expression of the will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s electors and to this end, where necessary, at their request, allowing assistance in voting by a person of their own choice。

⁶⁴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人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⁶⁵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第 3 項：「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人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四、評估高齡與身心障礙者不在籍投票先行可行性

選民不需要回到戶籍地就能夠完成投票行為，這種投票方式稱作不在籍投票。我國《憲法》第129條⁶⁶、《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條⁶⁷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條第1項⁶⁸均有規定選舉中須有無記名投票之方法進行，而部分不在籍投票方式在投票過程中難以維持秘密投票，恐難符合法規要求。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3條第1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7條第1項均有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7條第2項，目前我國僅有投票所工作人員能夠選擇在工作地投票，亦即選民可以向選務機關預先登記，在工作地或是戶籍地投票⁶⁹。顯示我國現今選舉制度雖採「戶籍制」為原則，但已實施極少部分的不在籍投票。我國若要實施全面不在籍投票制度，則須修改《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因為兩部法律中均明定選舉人「應於戶籍地所在地投票」。

惟針對行動不便高齡與身心障礙者的投票權與戶籍脫鉤，我國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之主要爭點為⁷⁰：行政院提出之不在籍投票僅適用全國性公投，立法院委員會審查時委員提出包含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之不在籍投票。內政部表示，考量公投事項是對「事」的投票，且全國性公投選票僅1種，選務作業較為單純，先行採行較不具爭議性。至於對「人」的選舉，為確保政策成功實施，避免社會疑

⁶⁶ 憲法第129條：「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⁶⁷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除另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⁶⁸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之方法行之。」

⁶⁹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7條第2項：「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權人，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

⁷⁰ 吳淑青，《國外不在籍投票制度之介紹》，議題研析之編號239，立法院法制局，2014年3月6日。

慮，建議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推動後，再視其實施狀況，作為未來選舉制度是否採行不在籍投票之參考。依國外實施經驗，不在籍投票主要包括通訊投票、移轉投票、特設投票所投票、代理投票、事先投票、電子投票、投票卡投票及境外投票等多元投票方式。行政院則採循序漸進，先以境內移轉投票方式辦理。立法院審查時委員提出兼採其他不在籍投票方式，依據該投票方式再配合修正相關規定。惟中央選舉委員會表示⁷¹，制度實施初期，其他投票方式，是否納入採行，因社會各界看法不一，建議俟社會各界有共識後，再予採行⁷²。

五、配合《老人福利法》推動投票權益保障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第10點：「投票權和公民投票權必須由法律規定，僅受合理的限制，如為投票權規定的最低年齡限制。以身體障礙為由或強加識字、教育或財產要求來限制選舉權都是不合理的。⁷³」1991年通過《聯合國老人綱領》（United Nations Principles for Older Persons）則確立了高齡者權利的5項原則：獨立（Independence）、參與（Participation）、照護（Care）、自我實現（Self-fulfilment）和尊嚴（Dignity）。其中「參與」一項更是與政治參與息息相關，強調高齡者的社會融入⁷⁴。有關於高齡者參與公共政策方面，主要規範於《老人福利法》第1章「總則」第1條（立法目的）揭示，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延緩老人失能、安定老人生活並保障其權益，我國特制定《老人福利法》。在第1

⁷¹ 立法院公報，第110卷，第114期，委員會紀錄，110年12月22日出版，頁322。

⁷² 若欲實施不在籍投票，似需修法《刑法》第146條第2項：「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權人，亦同。」之規定。

⁷³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網站，ICCPR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網址：https://covenantwatch.org.tw/wp-content/uploads/2015/12/ICCPR_GC_10_ZH_TW_MOJ.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6月2日。

⁷⁴ 聯合國網站，United Nations Principles for Older Persons，網址：<https://www.ohchr.org/en/instruments-mechanisms/instruments/united-nations-principles-older-persons>，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6月2日。

條中揭示的立法意旨可看出⁷⁵，國家對於高齡者權益有保障的義務。主管機關應邀集老年人代表、老年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參與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老年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老人福利法》第9條規定「主管機關應邀集老年人代表、老年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參與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老年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其中老年人代表、老年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2分之1，且老年人代表不得少於5分之1」，邀集老年人代表、老年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組成老年人福利推動小組，參與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老年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主管機關亦應賡續協調中央與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老人福利法》等重要社會福利法規，提升其參與政治與公共政策之機會。選舉權是參政權⁷⁶，屬於《憲法》人權保障的範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於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方法僅限為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其餘並無其他限制，基於票票等值的民主選舉原則，針對高齡者視力退化部分，可以提供老花眼鏡或放大鏡作為輔具，另外選務人員與高齡者互動時，應考量其聽力退化，應進行一對一的對談。避免有些高齡者因臥病在床無法外出，以及無障礙設施不夠完善等原因而失去投票意願。例如：高齡聽障者便因為電視辯論、政見發表沒有即時字幕，難以在選前得知完整資訊。因此有關高齡者投票參與權，建議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法規主管機關，於增修相關法律時，視需要徵詢高齡者團體，參與提供政策評估之意見及投票所

⁷⁵ 老人福利法第1條：「為維護高齡者尊嚴與健康，延緩高齡者失能，安定高齡者生活，保障高齡者權益，增進高齡者福利，特制定本法。」

⁷⁶ 中華民國憲法第17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友善無障礙服務。

六、參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改造投開票場所

我國辦理選舉所設置之投開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規定，係以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等為主，且係臨時洽借而來，上開公共建築依法本應規劃設置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根本解決之道，應要求各該公共建築管理機關或負責人貫徹執行關於無障礙設施之相關規定。依據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涉及到建築物無障礙相關規定如下：

- 1、新建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第57條第1項規定：
「新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 2、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必須在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
第57條第2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 3、既有公共建築及活動場所改善無障礙設施：第57條第3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1961 年美國國家標準協會（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ANSI）訂定「關於美國身體身心障礙者易接近、方便使用的建築、設施設備的基準規範書」（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 Specifications for Making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Accessible to and Usable by the Physically Handicapped），為最早有關「無障礙環境」設計規範，此規範後續影響《建築基準法》⁷⁷。另參考前述《美國身心障礙者法》鼓勵聯邦政府對其用作投票場所的設施進行永久性改造規定，我國現行《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針對新建住宅若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者，起造人得向地方政府申請核發無障礙住宅單位標章或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⁷⁸。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符合設計基準者，地方政府得依申請酌予補助經費，並放寬原有住宅公寓大廈5層以下建築物，得設置個人住宅用昇降機。該辦法並於2018年11月再修正，放寬於共用部分增設昇降設備補助門檻，僅須共有人（或區分所有權人）及應有部分過半數即可；2019年起，每案最高補助金額由原新臺幣116萬元提高至新臺幣216萬元，以加速推動無障礙住宅⁷⁹。《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⁸⁰亦於2019年1月修正，新增納入通用設計理念的「識別資訊」、「節省體力」及「空間尺寸可及性與易使用性」等原則，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之基礎，俾利實

⁷⁷ 國際規範理事會網站，1961 ANSI A117.1 American Standard Specifications for Making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Accessible to, and Usable by, the Physically Handicapped，網址：<https://codes.iccsafe.org/content/A117-11961>，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6月1日。

⁷⁸ 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網站，113年度無障礙住宅專區。網址：<https://pip.moi.gov.tw/V3/J/SCRJ0102.aspx/SCRJ0102.aspx?k=B7&g=B7M4&p=70>，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6月2日。

⁷⁹ 行政院公報網站，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改善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表。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7194/ch02/type2/gov10/num2/images/Eg01.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6月2日。

⁸⁰ 內政部網站，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自108年7月1日生效。網址：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145&s=18892，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6月2日。

現充分的無障礙環境。尤其是部分投票所目前並不是使用公共區域（如學校或是政府辦公單位），無障礙空間程度不一。爰建議未來中央選舉委員會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共建築物」可優先考量租借此具有無障礙住宅單位標章或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之場所。另可參酌前述「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投票場所檢查表」，就符合我國國情部分之規定，一併檢討現行投開票所之設置。

伍、結論

我國未來會有越來越多高齡者，投票上，有沒有一些特殊的需求，在投票服務措施上，是否可能有一些改進空間。當然，高齡者跟過去我們比較關切的一些身心障礙選民，有些重疊，但是並不見得會完全一樣⁸¹。在2022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審查會議中，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身心障礙者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表示關切，包括目前並非所有投票所都符合無障礙標準、缺乏通訊投票、不在籍投票或代理投票之機制，對於不能離開住家或住在照顧機構中的高齡與身心障礙者權益缺乏保障；其建議我國應確保所有投票場所對潛在的高齡與身心障礙者選舉人應確保其行使其政治參與權⁸²。綜上，在法規制度的設計方面，美國有關高齡與身心障礙者投票參與的法律規範較為完整、英國利用代理投票的規定協助身心障礙者投票、日本透過通訊投票方式協助高齡與身心障礙者投票，均是我國可參考的案例，亦是當前我國亟須面對的課題，本報告謹提供下列建議供委員參考：

一、編製高齡與身心障礙投票無障礙手冊。

⁸¹ 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印，王業立共同主持人，《高齡化社會之選舉投票服務措施》，2017年11月，頁146。

⁸² 國際審查委員會（IRC）於2022年8月6日通過的中華民國（臺灣）關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第29條），頁32。

- 二、選舉罷免法規增訂年滿 75 歲以上投票無障礙規範。
- 三、「依其意願所選擇之人」協助高齡與身心障礙者投票。
- 四、評估高齡與身心障礙者不在籍投票先行可行性。
- 五、配合《老人福利法》推動投票權益保障。
- 六、參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改造投票場所。

陸、條文對照表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三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選舉人投票時，除另有規定外，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	第十四條 選舉人投票時，除另有規定外，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	一、除身心障礙者外，高齡者亦有相關陪同之需求。我國目前現有選舉法規係針對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益，缺乏對於高齡者投票之服務提供。高齡者年齡係比照目前「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制度」，特別管理年齡之界定為七十五歲以上。 二、我國目前係以由家屬或陪同之人一人在場或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代為圈投，似與聯合國大會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之「由其選擇之人」協助投票有異。陪同之人是否為「由其選擇之人」？非無疑義。本次新增七十五歲以上陪同及修正身心障礙之選舉

後，應自行圈投。但因<u>年滿七十五歲以上</u>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u>由其選擇</u>之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或<u>由其選擇</u>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為防止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之情事，應訂定防範規定；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u>陪同</u>之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或<u>陪同</u>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為防止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之情事，應訂定防範規定；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人得依意願選擇家屬以外之人陪同行使選舉權。
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u>年滿七十五歲以上、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者</u>。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	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	同第十四條說明一。

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第五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第五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	---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及第五十七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u>年滿七十五歲以上</u>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u>由其選擇</u>之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或<u>由其選擇</u>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為防止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之情事，應訂定防範規定；其辦法由中央選	第十八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u>陪同</u>之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或<u>陪同</u>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為防止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之情事，應訂定防範規定；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一、除身心障礙者外，高齡者亦有相關陪同之需求。我國目前現有選舉法規係針對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益，缺乏對於高齡者投票之服務提供。高齡者年齡係比照目前「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制度」，特別管理年齡之界定為七十五歲以上。 二、我國目前係以由家屬或陪同之人一人在場或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代為圈投，似與聯合國大會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之「由其選擇之人」協助投票有異。陪同之人是否為「由其選擇之人」？非無疑義。本次新增七十五歲以上陪同及修正身心障礙之選舉人得依意願選擇家屬以外之人陪同行使選舉權。

舉委員會定之。		
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u>年滿七十五歲以上、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者</u>。 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	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	同第十八條說明一。

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1. 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印，王業立共同主持人，《高齡化社會之選舉投票服務措施》，2017 年 11 月，頁 146。
2. 國際審查委員會（IRC）於 2022 年 8 月 6 日通過的中華民國（臺灣）關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第 29 條），頁 32。
3.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編，《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2019 年 6 月，頁 11-12。

二、書籍、研究報告、期刊論文

1. 李宗派，〈高齡長者身心靈健康促進之發展－美國經驗〉，《臺灣老年人保健學刊》，第 12 卷 2 期，2016 年 12 月，頁 71-72。
2. 楊全斌，1990 年美國殘障國民法（二）》，《月旦法學雜誌》，第 18 期，1996 年 11 月，頁 148。
3. 高朗，〈英國工黨政府推廣通訊投票之轉折（2000-2007）〉，《臺灣大學政治科學論叢》，第 59 期，2014 年 3 月，頁 30。
4. 內田滿，《現代日本政治事典》，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8 年 6 月，頁 120。
5. 王業立主編，《政治學》，臺北市：晶典文化，2017 年，頁 382。
6. 王業立、郭應哲、林佳龍譯，《政治學：議題與爭辯》，臺北市：韋伯文化，2007 年，頁 315-318。
7. 王業立主編，《政治學與臺灣政治》，臺北市：雙葉出版，2021 年 3 月，頁 108。

三、網路資源

1.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00064>，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
2. 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2022 至 2070 年人口推估報告，2022 年 8 月 23 日，網址：https://www.ndc.gov.tw/nc_14813_36128，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22 日。
3. 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人口司網站，The 2022 Revision of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網址：<https://population.un.org/wup/Country-Profiles/>，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22 日。
4. 行政院網站，人口概況與人口結構，2024 年 3 月 29 日，網址：<https://www.ey.gov.tw/state/99B2E89521FC31E1/835a4dc2-2c2d-4ee0-9a36-a0629a5de9f0>，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5.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2022 年 5 月 5 日，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6-113.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6.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身心障礙統計專區，身心障礙者人數按年齡及等級別分，111 年 5 月 31 日更新，<https://dep.mohw.gov.tw/DOS/cp-5224-62359-113.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5 月 23 日。
7. 美國洛杉磯投票中心網站，Rights for Voters with Disabilities，網址：<https://www.lavote.gov/home/voting-elections/voting-options/voting-accessibility/rights-for-voters-with-specific-needs>，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7 日。
8. 美國國家檔案與記錄管理局網站，Voting Rights Act (1965)，2022 年 2 月 8 日，網址：<https://www.archives.gov/milestone-documents/voting-rights-act>，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7 日。
9. 美國民權委員會網站，Chapter 6 Accessibility Issues，網址：

- <https://www.usccr.gov/files/pubs/vote2000/report/ch6.htm>，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6 月 2 日。
10. 美國司法部民權司網站，ADA Checklist for Polling Places，2020 年 2 月 28 日，網址：<https://www.ada.gov/resources/polling-places-checklist/>，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11. 美國選舉協助委員會網站，Help America Vote Act，2023 年 6 月 7 日，網址：https://www.eac.gov/about/help_america_vote_act.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12. 英國政府網站，Definition of disability under the Equality Act 2010，網址：<https://www.gov.uk/definition-of-disability-under-equality-act-2010>，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13. 英國政府立法網，Equality Act 2010，附表 1，網址：<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ag/2010/15/contents>，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6 月 4 日。
 14. 英國政府立法網，Equality Act 2010 第 357 條，網址：<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ag/2010/15/contents>，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6 月 4 日。
 15. 北愛爾蘭選舉辦公室網站，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voting in elections，網址：<https://www.nidirect.gov.uk/articles/people-disabilities-voting-elections>，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
 16.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站，外國法案介紹—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網址：<https://npl.ly.gov.tw/do/www/FileViewer?id=984>，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
 17. 日本厚生労働省網站，障害者の数，2022 年 12 月 1 日，網址：https://www.mhlw.go.jp/toukei/list/dl/seikatsu_chousa_b_h28_01.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3 日。

18. 日本障害者リハビリテーション協会點字投票について網站，「ノーマライゼーション 障害者の福祉」，網址：<https://www.dinf.ne.jp/doc/japanese/prdl/jsrd/norma/n384/n384007.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3 日。
19. 日本總務省網站，郵便等による不在者投票ができます，網址：https://www.soumu.go.jp/senkyosenkyo_s/news/touhyou/yuubin/yuubin0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20.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網站，Political Participation of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or Psychosocial Disabilities，2021 年 11 月 26 日，網址：<https://www.undp.org/publications/political-participation-persons-intellectual-or-psychosocial-disabilities>，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
21. 中央社網站，聯醫推高齡友善門診 80 歲以上優先看診，2017 年 6 月 11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lloc/201706010161.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6 月 2 日。
22.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網站，ICCPR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網址：https://covenantwatch.org.tw/wp-content/uploads/2015/12/ICCPR_G_10_ZH_TW_MOJ.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6 月 2 日。
23. 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2024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統計表，2024 年 1 月 13 日，網址：<https://db.cec.gov.tw/ElecTable/Election/ElecProfiles?dataType=profiles&typeId=ELC&subjectId=P0&legisId=00&themeId=4d83db17c1707e3defae5dc4d4e9c800&dataLevel=N&prvCode=00&cityCode=000&areaCode=00&deptCode=000&liCode=0000>，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附錄：「高齡與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益保障之法制研究—以美英日三國為例」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廖副局長曼利

紀錄：林智勝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王教授業立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科長 賴宗佑

科長 廖桂敏

三、內政部

科長 蔡明謙

專員 程韻舫

四、本局出席人員

蔡研究員琮浩（書面意見）

吳副研究員淑青

陳助理研究員韋佑

發言要點：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王業立教授：

- 一、本報告在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二點提出：建議選舉罷免法規增訂年滿 75 歲以上投票無障礙規範。但是對於為何要定在 75 歲？本報告只是比照目前我國「高齡駕駛人駕駛管理制度」之規定，這方面恐怕仍有更多可以討論之空間。目前各國對於高齡者之定義不一，我國各

界對於高齡者之看法也並沒有共識，相關規範也並不一致。此議題可能仍然需要收集各方面更多之意見。

二、有關投票資訊方面，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相關規定，選委會應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本報告建議似可依照身心障礙者的不同需求提供，例如：選舉公報上放置放大版「QR code」，方便視障者以掃描的方式取得電子版本，透過智慧型手機的語音輔助功能，方便閱讀，亦可讓高齡及閱讀不便之選舉人使用。這些規定立意良善，但是是否真的能滿足視障者和聽障者的需求可能仍然有討論的空間。例如視障者如果真的完全看不見，他又要如何掃描 QR code？智慧型手機的語音輔助功能對聽障者的功能可能也非常有限。建議未來可以討論提供更多元的服務以增加身心障礙者的 Accessibility，例如日本的點字投票方式，或者提供點字資訊服務等方式。

三、有關「依其意願所選擇之人」協助高齡與身心障礙者投票方面，也可能還有許多值得進一步討論的空間。例如目前國內許多高齡與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者是由外籍看護擔任，他們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可否能成為「依其意願所選擇之人」協助投票？而許多獨居老人可能也沒有適當的「依其意願所選擇之人」。另外一方面，英國代理投票的相關規定，對於長期臥病在床、不適合外出投票的選民而言，也不失是一個提升投票率的有效方式。

四、不在籍投票，其實才是協助高齡與身心障礙者投票最重要的制度設計。有關不在籍投票的討論，在台灣至少已經討論了 20 年以上，在國外也有 100 多個國家採行，在我國卻一直停留在「因社會各界看法不一，建議俟社會各界有共識後，再予採行」的階段。可是何謂社會共識？社會共識要達到什麼程度才可以採行？卻沒有人可以給出一個明確的答案。其實依照國外實施的經驗，不在籍投票包含了

通訊投票、移轉投票、特設投票所投票、代理投票、事先投票、電子投票、投票卡投票及境外投票等多元投票方式。我國實施不在籍投票最大的爭議，其實只是在海外通訊投票的部分。為了要協助高齡與身心障礙者投票，境內通訊投票、移轉投票、特設投票所投票（例如軍隊、醫院、監獄、養老院等）、代理投票、事先投票等方式，在國內實施其實都沒有太大的困難，並且國外早已有許多先例可供參考。並且這些方式不僅是能夠真正協助高齡與身心障礙者，對於離島選民，出外工作或者是求學的選民而言，也是非常重要的。希望有關單位能夠儘速實施，畢竟保障憲法所賦予人民的參政權，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日本係目前最具代表性的老化國家，根據日本老年學會根據相關數據進行分析顯示，老年人的活動力及智力有年年增高的趨勢，該學會建議將高齡者定義從現行的 65 歲提高到 75 歲。再根據老年人心身健康統計數據進一步分析，發現老年人的活動力和智力有年年增高的趨勢。另一方面，日本官方公布無需照護「健康壽命」，在 2015 年當時男性平均為 71.19 歲、女性為 74.21 歲。日本老年學會認為繼續以 65 歲做為高齡的分界點已不符合實際狀況，建議將「高齡者」年齡提高到 75 歲，至於 65 到 74 歲則界定為「準高齡者」。參考上述日本將 75 歲以上人群定義為老年人，及目前我國「高齡駕駛人駕駛管理制度」之規定爰此本報告將高齡者定義為 75 歲，併此敘明。
- 二、第二點意見，於 QR Code 應用方面，為加強服務視障者，部分戶政機關 QR Code 字體為「放大且加粗」，讓視障者用掃描就能聽到明確的資訊；另部分銀行自動櫃員機設置 QR Code 連結至文字訊息功能或手語影片，並讓聽障人士能透過文字客服即時反應意見。相關

公、私部門經驗，都值得主管機關更為精進投票輔助措施。另參採有關提供更多元的服務以增加身心障礙者的無障礙措施，將聯合國出版之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操作指引（Disability Inclusive Meetings An Operational Guide），針對視、聽障礙者的建議點字版本與手語翻譯服務或同步聽打服務，補充於本報告。

三、第三點意見，有關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看護是否能成為「依其意願所選擇之人」，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賴科長宗佑答覆，109年5月6日修正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原本法令規定身心障礙者不能自行圈選時，可由家屬或投票所監理員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代為圈投，該次修正放寬陪同者亦可協助，亦即外籍看護工也可成為「依其意願所選擇之人」。另有關獨居高齡長者及不適合外出投票選民，參考英國代理投票規定之建議，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四、第四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內容，錄供參考。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賴科長宗佑：

一、有關報告貳、一所提選舉人建議參酌兩項選舉罷免法之用語修正為「選舉人」（詳專題研究報告（初稿）第4頁）。

二、有關報告參、二、（三）英國3種投票制度「英國法律屬於不成文法範疇」等文字，建議修正為「英國2022年選舉法（Elections Act 2022）」（詳專題研究報告（初稿）第11頁）。

三、專題報告（初稿）提出未來政策及修法建議6項，研提意見如下：

（一）編製高齡與身心障礙投票無障礙手冊：

- 1、為利心智障礙者、文字閱讀有困難者行使投票權，本會自107年起於歷次選舉或全國性公民投票均編製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提供投票易讀資訊，內容包含：選舉之意涵、投票日期、選舉

人資格、選舉投票流程、無障礙設施、投票所禁止事項說明及重要名詞解釋，手冊編製過程並與身心障礙團體合作，邀請心智障礙者參與圖文審稿，俾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內容貼近使用者需求，上開手冊編製完成後於本會網站公開，分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發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全國性心智障礙團體轉發所屬會員廣為宣導。本會亦印製「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宣導資料，臚列各項無障礙化措施，如錄製有聲選舉公報、設置身心障礙圈票處遮屏、備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及放大鏡、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等。有關編製高齡與身心障礙投票無障礙手冊之建議，本會已有類似政策於歷次選舉或公民投票推動。

- 2、另報告所提身心障礙團體提出本會網站未有無障礙標章一節，本會全球資訊網預定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

（二）兩項選舉罷免法增訂年滿 75 歲以上者無障礙投票規範：

有關高齡者年齡建議比照我國「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制度」，特別管理年齡之界定為年滿 75 歲，並建議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2 項一節，就選舉實務作業上，現行規定已將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納入規範，75 歲高齡者及身心障礙均屬適用對象，如僅予以抽象規範對各類無障礙事務並無明確規定之效，且與原則性之條約、公約無異，兩項選舉罷免法增訂年滿 75 歲以上者無障礙投票規範之必要性似屬有限。

（三）建議修正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正為高齡選舉人及身心障礙選舉人得由「依其意願所選擇之人」協助投票：查 109 年 4 月 17 日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第 4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理由，係為使身心障礙之選舉人得

依意願選擇家屬以外之人陪同行使選舉權，並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九條 a 項 (iii) 款，保障身心障礙者作為選民，得以自由表達意願，及為此目的，於必要情形，根據其要求，允許由其選擇之人協助投票之規定，爰將第三項「家屬」均修正為「家屬或陪同之人」。前開法律之修正，業將身心障礙選舉人得由依其意願所選擇之人協助投票納入考量，執行尚無窒礙。

(四) 評估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優先採行不在籍投票之可行性：

- 1、有關公民投票之不在籍投票，查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為保障選舉人之投票權益，規範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之實施，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業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因應立法院第 10 屆屆期不續審，為使前開草案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能儘早完成審議，本會業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原送請立法院審議版本重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於 113 年 2 月 22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
- 2、在我國，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歷經多年討論，對於制度內涵及實施方式各方意見不一，考量公民投票結果是人民意志之展現，不在籍投票則為積極保障人民投票權之作為，在確保公民投票結果不受外力干預及國人對公民投票結果之信賴之前提下，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推動，社會各界已具有共識。基於移轉投票已有現行投票所工作人員於工作地投票實施經驗，此機制係由選舉人本人、親自、在投票日當日、前往投票所投票，可有效維護投票秘密及投票結果公平性，爰上開行政院版草案以採行移轉投票方式實施不在籍投票，基於公平原則，有選舉人一律納入適用，符合選舉人資格者得備具申請書，以書面或以線上申請方式向直轄市、縣

(市)選舉委員會提出申請，如經完成立法，高齡及身心障礙選民自得依法申請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

- 3、不在籍投票依各國國情，採行多元投票方式，如通訊投票、提前投票、設置特別投票所投票、移轉投票、代理投票等，服務不同需求之民眾，本會擬具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基於移轉投票已有現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工作地投票實施經驗，且可有效維護投票秘密及投票結果公平性，爰以移轉投票方式實施不在籍投票。至於通訊投票，由於選舉人並非在投票所進行投票，是否在個人自由意志下所作之決定，尚有疑慮，且恐較難確保投票的秘密性；提前投票，因於投票日數日前依指定之日期前往投票所先行投票，其有延長投票期間、增加選務成本及公投票保管安全維護等問題；特設投票所投票，投票人會否在資訊遭受壟斷情形下行使投票權，投票秘密能否有效維護等問題，社會各界仍有疑慮，考量不在籍投票是一項積極保障人民投票權之作為，公民投票結果是人民意志的展現，在能確保國人對公民投票結果的信賴，以及公民投票結果不受外力干預之前提下，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推動，社會各界則具有共識，為確保制度成功施行，公民投票之不在籍投票爰採循序漸進方式，先行推動實施移轉投票，至通訊投票等其他不在籍投票方式，未來將視不在籍投票推動進程，再予納入研議規劃。

(五)配合《老人福利法》推動高齡者投票權益保障：

- 1、有關建議於增修《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法規時，視需要徵詢高齡者團體，以利其參與並提供政策意見，按兩項選舉罷免法係內政部主管法律，有關兩項選舉罷免法之修法，本會尊重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

2、有關報告所提無障礙設施不夠完善恐影響投票意願部分（詳專題研究報告（初稿）第 24 頁至第 25 頁），電視政見發表會提供即時字幕，因政見發表會係以直播方式於電視及網路同步進行，聽打人員人工打字或 AI 校對及產生即時字幕仍有錯漏字或與講者速度落差等問題（尤其姓名、號次或重要政見內容等），進而影響候選人權益，甚至遭截圖散布，恐引發爭議。此外，候選人較無意願於政見發表會前提供講稿，爰無法即時提供字幕或當日提供字幕。惟為保障聽障者權益，本會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首辦於政見發表會後提供字幕服務，並於電視重播時段及本會網站播出。考量目前已有實務經驗及標準作業程序，未來擬逐步推動，於邀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商時，就各種公職人員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情形、地方有線電視台提供字幕之技術、人力等問題予以討論，並研議於 115 年直轄市、縣（市）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後提供字幕服務之可行性。

3、為維護選舉人投票權益，本會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增訂優先投票措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遇有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之選舉人到達投票所等候投票時，應洽商其他在場選舉人，禮讓其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是以年長者得依上開規定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又本會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適度增加投票所工作人力，主動協助年長者及其他不適久站之選舉人投票。

（六）參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改造投開票場所：

1、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次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有關建議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共建築物」可優先考量租借具有無障礙住宅單位標章或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之場所一節，我國辦理選舉所設置之投開票所，依上開法律規定，係以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等為主，且係臨時洽借而來，上開公共建築依法本應規劃設置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根本解決之道，應要求各該公共建築管理機關或負責人貫徹執行關於無障礙設施之相關規定。

- 2、為確保投票所設置地點之適當性，本會訂定「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及其附表「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規定，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票所設置地點清查及評估作業，並確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依投票所設置原則審慎選擇投票所設置地點，同時按照上開注意事項及檢核表附表規定，確實檢核投票所設置地點，對於顯不適宜做為投票所、未符合無障礙設施檢核之場地，須另覓其他適當場所，或研提改善方案，如設置簡易無障礙坡道、設置門檻斜角、移除門檻、鋪設軟墊或指派專人協助等措施，本會已於歷次選舉或公民投票辦理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作業。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第二點意見，已參採並修正本報告。
- 二、第三點意見（一）、（三）至（六），均未反對本報告論述意見，錄供參考。
- 三、第三點意見（二），同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王業立教授之參採情形第一點。

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廖科長桂敏：

一、有關電視政見發表會提供即時字幕，因政見發表會係以直播方式於電視及網路同步進行，聽打人員人工打字或 AI 校對及產生即時字幕仍有錯漏字或與講者速度落差等問題（尤其姓名、號次或重要政見內容等），進而影響候選人權益，甚至遭截圖散布，恐引發爭議。此外，候選人較無意願於政見發表會前提供講稿，爰無法即時提供字幕或當日提供字幕。惟為保障聽障者權益，本會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首辦於政見發表會後提供字幕服務，並於電視重播時段及本會網站播出。考量目前已有實務經驗及標準作業程序，未來擬逐步推動，於邀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商時，就各種公職人員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情形、地方有線電視台提供字幕之技術、人力等問題予以討論，並研議於 115 年

直轄市、縣（市）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後提供字幕服務之可行性。

二、本會全球資訊網預定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

參採情形：

第一點、第二點意見，均未反對本報告論述意見，錄供參考。

內政部公民參政科蔡科長明謙：

一、增訂年滿 75 歲以上投票無障礙規範(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2 項及總統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

依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2 項及總統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投票所應選擇無障礙設施之場地，如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上開「行動不便者」，實務上已包含年長者、身心障礙者及

其他暫時行動不方便者，如將「行動不便者」改為「年滿 75 歲以上及身心障礙者」，因未涵蓋暫時行動不便者，修正必要性宜再評估。

二、修正協助高齡及身心障礙者投票之人(公職選罷法第 18 條第 3 項及總統選罷法第 14 條第 4 項)：

總統選罷法第 14 條第 4 項)：

10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公職選罷法第 18 條第 3 項及總統選罷法第 14 條第 4 項，將協助身心障礙者投票之人由「家屬」均修正為「家屬或陪同之人」，究其立法意旨，係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保障身心障礙者作為選民，得以自由表達意願，及為此目的，於必要情形，根據其要求，允許由其選擇之人協助投票，爰「陪同之人」即指「由其選擇之人」。

三、高齡與身心障礙者不在籍投票先行可行性：

- (一)推動不在籍投票制度之關鍵在於社會信任度問題，須在社會具充分共識下循序漸進辦理。現行「當日投票、當日開票、當日確定結果」制度，過程公開透明並能維護選舉公正性，深獲社會信任。不在籍投票涉及變更既有制度及投開票方式，外國實施經驗亦迭有爭議發生，我國如欲採行及如何採行，應通盤審慎衡酌利弊，避免侵害社會信任及民主價值。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具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業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報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草案所定不在籍投票實施方式為移轉投票，國內選舉人並一體適用。為確保政策成功實施，避免社會疑慮，選舉不在籍投票宜於全國性公民投票穩健實施後，再行審慎推動。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已於本報告「肆、問題研析與建議」第四點，將「行動不便者」納入並修正本報告。

二、第二點、第三點意見，均未反對本報告論述意見，錄供參考。

蔡研究員琮浩（書面意見）：

一、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30 條規定，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換言之，關於公民投票權之規定係以最低年齡為限制。基於投票權為公民社會最基本的權利，爰憲法第 129 條特別規定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式為之，以維持投票之公平性。本報告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為依據，建議透過法律增進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之投票參與，其建議敬表贊同，惟本報告建議引用「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制度」，將協助投票現行規定增訂年滿 75 歲之建議，宜思考以年齡而非意思表達能力作為界定，可能引發排除依老人福利法規定自 65 歲至 75 歲長者之疑慮。按身心障礙者係依身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由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者，惟「高齡者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在實務上認定恐較有爭議，爰若將增進高齡者之投票參與而明定可協助投票視為立法政策，則建議以現行老人福利法規定之年齡即可，無須另定更高之特別年齡限制。

二、頁 20，有關本報告建議選舉罷免法規增訂年滿 75 歲以上投票無障礙規範，並具體建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2 項、《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按前開 2 條條文，係規範投票所應符合無障礙設施規範，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爰本報告建議納入高齡者之觀點可資贊同。惟本報告亦指出，65 歲至 75 歲之長者有 90% 可以行動自如，反之，仍有 10% 長者屬行動不便須主動協助者，亦可能有其他非屬長者或身心障礙者

(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卻行動不便者，故如依本報告建議修正之條文恐有排除前揭長者或其他人之疑慮。根據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對「高齡化」及我國老人福利法對老人之定義，均以 65 歲為界定基準，爰建議條文修正為「主動協助老人、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

- 三、頁 4，第一段「15-64 歲青壯年」建議修正為 15 至 64 歲。頁 7，註 17「制」定。頁 17 最末段，高齡與身心「障」礙者，有缺漏字。頁 22，註 69，建議依本局規定體例修正，註明議題研析之編號。頁 35，二、7. 頁 108 前多空格。以上建請釐清修正。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同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王業立教授之參採情形第一點。
- 二、第二點意見，同內政部公民參政科蔡科長明謙之參採情形第一點。
- 三、第三點意見，均已參採並配合修正。

吳副研究員淑青：

- 一、本報告建議將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2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均修正為：「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年滿 75 歲以上者及身心障礙者。」將「行動不便者」修正為「年滿 75 歲以上者及身心障礙者」，惟 75 歲以上長者未必需要協助，由於我國投票制度係由選民「本人」、「親自」、「在投票當日」、「前往投票所」投票，如為行動不便者原條文已有協助規定，且行動不便者的定義似較建議修正條文為廣，是否需修正，建請再酌。另有關文字部分，建議修正為「年滿 75 歲以上及身心障礙者」以資精簡。
- 二、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及《總統副總統選舉

罷免法》第 14 條第 4 項，皆定有協助投票的規定，得由家屬或陪同之人一人在場或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代為圈投。此協助投票的目的應為是否符合本人之意思代為圈投，故《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強調必須是「由其選擇之人」，其重點應為代為圈投是否符合本人意思，至於由何人執行應非重點。原條文已有足夠規範，是否需修正，建請再酌。

- 三、本報告建議評估高齡與身心障礙者不在籍投票先行可行性，現今多數民主國家對選舉權的態度，不因種族、階級、或性別而有所不同，亦不以識字程度等等限制投票資格，凡達法定年齡之公民即可投票。但從人權日益提升的趨勢來看，現行參政權保障在制度上容有改進空間。惟高齡與身心障礙者是否具最迫切性，不無疑義。戶籍地外之工作、求學者及選務人員外，尚包括軍人、警察、因疾病，以及在監服刑等人，皆面臨無法行使參政權之問題，故不在籍投票仍宜全面性討論，凝具共識為宜。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已參採並修正本報告。
- 二、第二點意見，高齡與身心障礙之選舉人，可能因為認知能力下降，較難分辨不同選票差異與投票方式。為能透過事先預備與適當溝通支持，在具有一定信賴關係基礎下，依意願選擇家屬以外之人陪同行使選舉權，達成協助順利投票目的之考量，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內容。
- 三、第三點意見，同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王業立教授之參採情形第四點。

陳助理研究員韋佑：

- 一、關於報告第 3 頁，依國際上定義，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 7%為高齡化社會，達 14%即為高齡社會，達 20%是超高齡社會。目前臺灣老化現象，根據內政部 113 年 5 月人口統計資料公告，全國總人數 2341

萬 3608 人，65 歲以上人口已達 438 萬 0163 人，建議可於報告中增補。

二、關於報告第 18 頁提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使用英文 Accessibility，更進一步要求締約國應使身心障礙者能如其他人一般平等接近使用到各種資訊、通訊傳播、網頁與其他服務等。有身心障礙團體即提出五大尚待改進需求，此部分涉身心障礙者政治參與權，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號一般性意見第 49 段核心意旨相同，「各締約國有義務保護及增進身心障礙者在不受歧視的前提下以秘密投票的方式選舉他們願意支持的人以及參加所有選舉及公民投票的權利。委員會建議各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參選的權利，以及在各級政府有效擔任公職及履行一切公共職務的權利，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為行使他們的法律能力提供合理調整及支持。」建議可於報告中增補。

三、關於報告第 19 頁提出，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年滿 75 歲以上
投

票無障礙規範，報告第 20 頁提出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由「依其意願所選擇之人」協助高齡與身心障礙者投票，由人權及公約精神，皆值得贊同。惟因應現行各縣市投開票所運作現況及實務，選擇與開設投開票所，是以里為單位，同 1 里內可能設數所投開票所，由於投開票所是臨時洽借而來，雖

優

先洽借公立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但實務上仍有無法覓得機關(構)、學校場地，僅能於籃球場或空地搭建棚架開設投開票所，因此中央規畫政策精神，如何落實至地方實際執行？且每逢重要大選各地方縣市於尋覓投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常無人願意擔任，更別談因應不同身心障礙別，備齊各類人才(例如手語翻譯人才等)及

設備進行選務工作，為落實無障礙政策精神，實務上投開票所人力及專業是否應再增加，建請主管機關參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第二點意見，已參採並補充於本報告。
- 二、第三點意見，同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王業立教授第二點、第三點之參採情形。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